

高级中学年级组试卷、讲义等印制采购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2700006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年级组试卷、讲义等印制采购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年级组试卷、讲义等印制采购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年级组试卷、讲义等印制采购服务: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28 09:00到2025-08-01 18:00

获取方式: 本项目非全程电子化, 需现场获取纸质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8 15:30:0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8 15:30:00

开标地点: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年级组试卷、讲义等印制采购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8月18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年级组试卷、讲义等印制采购服务

2、预算金额：45万元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采购需求：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年级组试卷、讲义等印制采购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壹学年。

二、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至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号楼）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以便及时联系，无法联系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号楼）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采购人一律不予承认且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15时30分00秒。

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退回。

4、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267-985-320”，“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99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15-8391649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号楼

联系人：邹海君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 、1392182608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99号
联	系	人：	朱先生
电		话：	0515-839164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高新区五一路5号

联 系 人： 邹海君

电 话： 13921826080

电 子 邮 件： 7514488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邹海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